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因披露内容不够充分，现补充披露如下：

### 原披露内容：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和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张永炬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生，电子与通信硕士，现任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航空工程学院）院长、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补充后的披露内容：**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和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张永炬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 月生，电子与通信硕士，现任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航空工程学院）院长、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